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

101.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5.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乃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依相關辦法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若教育部另有頒布新內容，在本辦法未修正前，稽核工作亦需遵照教育部之最新規定進行。

第三條 本小組由稽核人員 7 至 11 人組成，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惟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調整成員。稽核人員任期屆滿之改組以不逾二分之一稽核人員數為原則。

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稽核長加發 4 小時鐘點、稽核人員加發 2 小時鐘點，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第四條 稽核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不得具現任主管身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稽核證照或稽核經驗者。

二、服務本校專任年資達3年以上之教師。

三、能公正、客觀、獨立及超然立場。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七條 本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之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小組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追蹤報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小組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接獲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教育部。

第十條 本小組稽核時，得請學校法人行政人員或本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經校長同意後，亦得請校外相關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3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5.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